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實施辦法

一、計畫目的：

為行銷及宣傳優質東方美人茶，鼓勵生產及提升製茶技術，特舉辦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聘請專家評鑑，建立分級制度與規範，藉由比賽激勵茶農加強茶園管理，精進製茶及焙茶技術，進而提昇茶葉品質，鼓勵國人多多品茗本國茶葉，提供茶農展售產品，發展多元消費。擴展銷售通路，增加茶農收益。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桃園市議會
- (三) 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各縣市政府
- (四) 協辦單位：各縣市農會
- (五) 執行單位：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三、實施內容：

(一)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各鄉鎮農會擔任窗口，統一將報名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桃園市龍潭區農會推廣部）。
聯絡人：湯明吉 0933-109731；電話：03-4794137#215
傳真：03-4794141 或 E-mail: tmg109731@gmail.com
3. 報名費：每點酌收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請於繳交茶樣時由各縣市農會統一繳至桃園市龍潭區農會，不得積欠。
4. 領取包裝資材日期：另行通知。（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各參賽農會）。
5. 繳茶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 農藥殘留送檢日期：同繳茶日期。
7. 繳茶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農會茶葉推廣中心 2 樓。
8. 評鑑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至完成。
9. 評審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農會本會 5 樓。
10. 頒獎：另訂(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再行規劃辦理)。
11. 領回茶樣：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參加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對象、資格及點數：

1. 全國茶葉產銷班班員及其家屬、茶農、製茶廠、茶行、茶商、茶葉批發商、農產品貿易商、學校（從事茶業研究、教學或設有茶葉相關科系等）皆可報名參賽，以上每位茶農及單位參賽點數不限；未滿 16 歲之自然人，不得報名參賽。
2. 依據農糧署 109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規定辦理，本年度報名參加評鑑之茶農單位需全數溯源，且「有機驗證標章」、「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等參賽之比率須達 20% 以上，（擇一項影本）

貼於報名表右上方送至承辦單位備查。

3. 參賽點數：由各縣市農會推薦報名，總參賽點數預計 450 點為目標。
4. 每點繳交 10 斤成品茶，每點 40 罐，扣除抽樣評鑑 4 兩，實際領回 39 罐，另有農藥殘留檢測者實際領回 38 罐，未入獎者不予包裝以鋁箔袋裝領回。
5. 每包扣除茶葉包裝資材後茶葉淨重須達 4 兩（150 公克）以上，重量不足或未採用比賽統一包裝規格者，原件退回。
6. 農藥殘留檢驗：由桃園市政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按編排亂碼抽樣 4 兩（150 公克）現場抽樣經茶農簽名確認無誤後，送相關單位檢驗，如不符標準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其所繳茶樣（10 斤）悉數沒入銷毀並依農藥管理法處以罰鍰（參賽茶農不得異議；若申請複驗，主辦單位將先封存處理，俟複驗結果辦理後續沒入銷毀及查處相關事宜）。
7. 檢驗不合格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原樣品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其檢驗費自行負擔，如複驗合格僅得予免銷毀參賽茶品，但不得作為比賽改判之依據，（參賽茶農不得異議）。

(三)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評審標準

項 目	評 分 比 重	審 查 內 容
外觀(含形狀、色澤)	15%	形狀宜條索均勻，芽尖帶白毫，白毫顯露愈多愈高級；枝葉白、黃、紅、褐相間，猶如花朵為其特色；若形狀粗鬆、粗扁、或葉片粗老、黃片或茶梗顯露皆為缺點。
水色	15%	水色呈琥珀色，黃中微帶紅，似成熟甜橙之色澤，且清澈明亮為宜；若水色混濁、太淡、太紅或帶黑皆不宜。
香氣、滋味	70%	好茶聞之有天然怡人之熟果香，飄香而不膩；滋味甘醇有蜜糖香，入口生津富活性，落喉甘滑韻味強。 如有菁味、悶味、煙味、苦味、澀味、油味、陳茶味、油垢味或其他添加雜味皆不宜。

(四)獎勵：

依評審評列，優勝分別錄取『特等獎』1 名、『頭等獎』10 名，以參賽點數 2% 計算、『貳等獎』20 名，以參賽點數 4% 計算、『參等獎』30 名，以參賽點數 6% 計算。除有異味、焦味、等劣質品剔除外，其餘優良部分列為『優良獎』（參花獎、貳花獎、壹花獎視品質優劣增減）（其得獎名次以 450 點計算，以報名點數及品質優劣增減獎項）。

備註：

1. 茶樣農藥殘留檢驗：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茶農繳交茶樣後，以抽檢 3% 為原則，送瑠公基金會進行檢驗(每件抽取茶樣 4 兩)。檢驗結果違反規定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其所交茶樣（10 台斤）悉數沒入銷毀，並依農藥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查處。檢驗不合格者得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以原樣品複驗一次為限，並自行負擔檢驗費用，惟如複驗合格不得作為比賽結果改判之依據，僅得免予銷毀參賽茶品。
2. 參賽農友及主辦單位等均應遵守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因應 COVID-19(武漢 肺炎)防疫應變計畫及防疫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報名表

姓 名	住 址	電話或 手機	報名 點數	溯源標章字號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切結書

本人 參加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競賽，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同時自負相關誠信之責任。

- 一、參評之東方美人茶確為本年度國內之茶菁製成，絕無進口茶或摻雜其他不實之行為，若經查驗有違反上開情事，本人同意所參評之茶葉全數沒入銷毀並停止參評資格二年，並同意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或商行、茶行，以正視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參評茶葉經檢驗結果，其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予全數沒入銷毀及查處。
- 三、檢驗不合格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原樣品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其檢驗費自行負擔，如複驗合格不得作為比賽改判之依據，僅得予免銷毀參賽茶品，不得異議。
- 四、本人同意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競賽依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之個人資料，其姓名、地址、電話等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露出、宣導及公布於評鑑比賽官方網頁，永久利用，地區不限。
- 五、主辦單位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並將台端的姓名、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主辦單位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 六、參賽之東方美人茶茶品須具有溯源標章標示任一項如：「有機驗證標章」、「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
- 七、參賽農友應遵守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應變計畫及防疫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0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報名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電話	報名 點數	報名 費用	簽收 人員	備註
合 計							